

臺東縣立體育場館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九日臺東縣政府府祕法字第59964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八日臺東縣政府府祕法字第7022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45條；
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3、5、16、18、25、28、
38、39條條文；並增訂第3-1、3-2及第7章章名，並刪除 17、20、21、26、
27、40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七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0973019847B 號令修正發布全
文 3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0983042151B 號令增訂發布
第4-1條條文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1090284754B 號令修正發布第5、6、
8、27條條文，並刪除第34、35條條文及第六章章名

第 五 條 本規則場館，在不違反設置目的情況下，得委託經營，
並依「臺東縣縣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
理。

第 六 條 凡有關推展全民體育，社教活動，其內容符合下列情
形之一者，得依規定申請使用體育場館：

- 一、與場館設置目的相同之體育活動。
- 二、具有宏揚中華文化或教育性之社教活動。
- 三、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 四、學術性之集會活動。
- 五、其他本府核准之活動。

其他商業性質活動，如不影響體育場館設施者，亦得
申請使用。

第 八 條 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證明進入公營場館，依法享免
費優惠，其陪伴者一人亦享有相同優惠。

本規則場館禁止攜帶寵物進入，但協助身心障礙者之
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有客觀事實足認入場人員身心狀況使用游泳池具有危險性或有危害之虞者，得禁止其進入使用。

第 六 章 (刪除)

第三十四條 (刪除)

第三十五條 (刪除)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90284754B 號

附件：臺東縣立體育場館使用管理規則部分修正條文1份



修正「臺東縣立體育場館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臺東縣立體育場館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縣長饒慶鈴

